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I)貸款約務更替；及
(II)總回報掉期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貸款約務更替及總回報掉期交易（統稱「該等交易」）。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該等交易之額外資料如下：

有關參考實體之進一步資料

定義

就本公告而言，「計劃」指Nomura Singapore安排之結構性發行計劃，「交易文件」指與計劃有關之交易文件，「相關期限」指交易文件之簽署日期起直至交易文件項下參考實體之所有義務均獲解除之日期，以及「慈善機構」指專為開曼群島法律認可之慈善目的而成立之任何信託、基金會、企業、組織或其他團體。

背景

參考實體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工具，並由股份受託人全資擁有。股份受託人乃Intertrust N.V.（為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阿姆斯特丹泛歐交易所(Euronext Amsterdam)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股份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參考實體之股份，而信託乃(i)於相關期限內，僅為參考實體根據交易文件之條款不時欠債或以其他方式承擔義務之人士之利益而持有；及(ii)自相關期限結束起，僅為慈善機構之利益而持有，於本公告刊發時，慈善機構指Intertrust Charitable Foundation。

角色與義務

參考實體乃Nomura Singapore安排之計劃發行人之一，其可能根據計劃項下之要約文件不時提呈發售票據。

提早終止融資協議-2（其可能根據融資-2，借款人、擔保人或抵押人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構成（其中包括）參考融資抵押票據項下之提早贖回事件，以及總回報掉期交易項下之提早終止事件。於總回報掉期交易，並假設不會發生現金結算事件之情況下，山高資本香港須向Nomura Singapore支付相等於(A)45%乘以名義金額乘以參考資產價格（即36,000,000美元（約為280,800,000港元））；加(B)平倉成本；加(C)應計但未支付之山高資本香港浮動利率付款之款項，而Nomura Singapore須向山高資本香港交付、約務更替、轉讓、指讓或出售參考融資抵押票據。於收訖參考融資抵押票據後，山高資本香港有權於提早贖回日期，透過轉讓已抵押資產予山高資本香港，以向參考實體贖回參考融資抵押票據，其後，山高資本香港將能夠向借款人、擔保人及／或抵押人尋求根據融資協議-2項下，融資-2之貸款人可用之補救措施。

除參考實體根據計劃產生之一般營運開支（由Nomura Singapore提供資金）外，參考實體無權就該等交易收受任何費用或利益。

參考實體發行參考融資抵押票據之相關理由

類似類型之結構性融資交易之一般商業慣例為將原先擁有人（即山高資本香港）之資產（即融資-2）透過特殊目的工具（即參考實體）轉換為證券（即參考融資抵押票據），其後可向投資者（即Nomura Singapore）出售。將資產證券化之優點乃提高可轉讓性。計劃以此方式構建，可使Nomura Singapore能夠利用此加強之可轉讓性。

有關參考融資抵押票據之票據持有人之進一步資料

於貸款約務更替完成後及於總回報掉期交易開始時（即結算日期），參考融資抵押票據之登記持有人為Nomura Singapore。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小東先生、劉涵先生、劉紅輝先生、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另有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高貴成先生；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譚岳鑫先生及Jonathan Jun Yan先生。